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10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廣播節目

「臺北·Education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9日召開「臺北市110年度『臺北·Education』節目年度工作檢討及111年度規劃方向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廣本市各項政策，自101年度起委由臺北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臺北·Education」廣播節目，節目內容結合本市教育資源和聽眾分享，藉由多面向學習內容之節目安排，讓聽眾可以探索與充實適合之學習領域，進而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。
- 三、旨揭節目係於每星期五上班時段進行預錄，錄製時間約4小時，倘貴機關（學校）所屬人員應邀參與節目錄製，請准予其公假派代半日，俾利節目製播。
- 四、本局111年度委託該電臺製播旨揭節目，播出頻道為FM93.

北一女中 11011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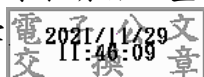
MRAA1106012969



1，播出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，播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8時至9時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聽。本局聯絡窗口：唐可殷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；臺北廣播電臺聯絡窗口：邱嘉祥，聯絡電話：02-25951233轉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副本：臺北廣播電臺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2969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廣播節目「臺北·Education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29 13:45:1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，鼓勵所屬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聽。
- 2.倘本校所屬人員應邀參與節目錄製，請准予其公假課務自理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29 17:02:26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，鼓勵所屬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聽。
- 2.倘本校所屬人員應邀參與節目錄製，請准予其公假課務自理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02 08:01:01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，鼓勵所屬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聽。
- 2.倘本校所屬人員應邀參與節目錄製，請准予其公假半日、課務自理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02 08:18:50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，應委託同事代理。

三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職員參與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02 09:27:30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送陳/會 110/12/02 11:23:11

7.北一女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智源 決行 110/12/02 11:47:43

如擬



裝

訂

線